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6733号

董文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丽梅与被告董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款项5740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042号

赵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玉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1759.68元、电梯费64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719.9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570号

温彦峰：

原告赵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车款21500元，并支付违约金430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702号

刘雁东：

本院受理的孔祥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7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482号

刘雅楠：

本院受理的贾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110000元，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463号

徐红永：

本院受理的赵开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90000元；2.判令被告按照月息1分支付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82号

郑利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闫琴与被告郑利华、俞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郑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闫琴付借款本金190595.38元、利息379283.60元及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四倍计算的自2022年9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俞进对被告郑利华所负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被告俞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利华追偿。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周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马丽萍与被告周海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马丽萍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58860.6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02号

马思龙：

本院受理原告苏小朋与被告马思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97号

马保林：

本院受理原告司马翼与被告马保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保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司马翼借款1247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12470元自2022年9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洪元海：

原告张浩与被告洪元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洪元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浩定作费9163元，并承担自2022年4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欠款916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50元，由被告洪元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军：

原告宁夏润土农丰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028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宁0122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润土农丰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7575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四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计算方式：（1）以22760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15日开始计算；（2）以12642元为基数，从2021年6月12日开始计算；（3）以2173元为基数，从2021年6月15日开始计算）。案件受理费74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340元，由被告李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立岗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城建机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蔺自连、张伟、张学文、陈莉娜、赵丽平、宁夏新银河仪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蔺自连、张伟、张学文、陈莉娜、赵丽平、宁夏新银河仪表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下列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1.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虹桥颐居苑1号写字楼2–7层、15–17层共9套商业用途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15614.64平方米。（包含其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亦包含定着于房屋的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的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未包含房屋内外可移动的家具、器具、家用电器等）。部分房产已设定租赁权，但未提供租赁合同。2.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虹桥颐居苑6号公寓楼3–9层、10–13层、14–17层共240套公寓用途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13289.4平方米。（包含其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亦包含定着于房屋的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的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未包含房屋内外可移动的家具、器具、家用电器等）。部分房产已设定租赁权，但未提供租赁合同。3.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虹桥颐居苑1宗商住用途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贺国用（2014）第60042号的剩余土地，使用权面积9850.54平方米，剩余年限：住宅59.3年，商业29.3年）。该宗剩余土地使用权拍卖仅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设定规划条件必须以《虹桥颐居苑规划总平面图》设计规划利用为前提。本次拍卖为整体拍卖，按标的物的实际现状进行拍卖，本院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上述标的过户将根据贺兰县不动产事务中心出具的《关于虹桥颐居苑土地分摊情况的回函》以及《关于贺兰县虹桥颐居苑1#、6#楼是否具备办理初始登记条件的回函》办理。拍卖成交前欠缴及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全部由原产权人承担；拍卖成交后交易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05040000元，保证金：10600000元，增价幅度：400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一、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宁夏嘉德拍卖行0951–6989609、吴经理17795272802 监督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二、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6月3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城建机械材料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三泰合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三泰合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三泰合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馨怡家园16号楼1单元501室、16号楼3单元502室、18号楼1单元501室、20号楼1单元502室、20号楼2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夏三泰合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馨怡家园16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21000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2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夏三泰合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馨怡家园16号楼3单元5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21000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2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夏三泰合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馨怡家园18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21000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2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夏三泰合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馨怡家园20号楼1单元5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20000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2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夏三泰合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金贵镇馨怡家园20号楼2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20000元，保证金：10000元，增价幅度：12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6月2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036号

于学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化标与被告于学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53600元，逾期付款利息13232.5元（利息按照年利率3.75%自2016年10月4日暂计算至2022年4月4日），利息主张至欠款实际偿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虎成：

本院受理原告马付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马虎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付伟支付轮胎买卖款7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832.1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8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虎成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博利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2086号原告薛明邦与被告宁夏博利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第三人裴正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不是被告股东，第三人为被告实际股东；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将股东由原告变更为第三人；3.请求依法判令第三人积极协助被告进行上述股东的变更登记；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和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海进明：

原告明忠成与海进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明忠成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婧、李勇：

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李婧、李勇金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勇、李婧偿还借款本金1999989.22元，利息46291.5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月29日），合计2046280.78元；之后利息自2023年1月29日起按逾期年利率8.25%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原告对被告李勇、李婧名下位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环路东海园区15号营业房05间（不动产权登记证号：宁（2022）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0539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梓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1111MACEA76J9H）拟吸收合并宁夏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76NKER5U），吸收合并前江苏梓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梓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梓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梓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同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根据《力行院员工奖励与违规违纪处理暂行办法》第三章违规违纪处理第（五）条解除劳动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连续旷工5天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旷工10天及以上的，解除劳动合同。

宁夏力行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YM8T）的李兵（身份证号：37032219******6134）；王亚民（身份证号：42212719******3716）；王爱辉（身份证号：41022319******5012）；张兴堂（身份证号：41010719******0691）；杨坤（身份证号：42100219******1810）；陈伟（身份证号：45252319******1718）；杨慧线（身份证号：45250219******1723）；吕剑敏（身份证号：45092219******0171）；王建平（身份证号：41032319******4558）；韦江明（身份证号：45272419******1335）；高倩倩（身份证号：21078219******2441）；申思婧（身份证号：42010619******1287）等12人因条件成立，决定与以上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请上述12人到公司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回单位办理解除合同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合同。特此公告。

宁夏力行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通知

股东周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请你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到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确定以下事项：一、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请前来确认清算报告。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中宁县喜鸽枸杞专业合作社
2023年5月15日

更正

本院于2023年5月12日刊登在《宁夏法治报》总第1838期第7版的（2019）宁0122执717号之一公告中，“通知你们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6月26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应更正为“通知你们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7月20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特此更正。

贺兰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盐池县兴荣客运出租车有限公司遗失宁C87550车辆营运证，证号：640323004534，特此声明。

王咏琪遗失营运证，证号：640521005493、车号：宁E53969（黄色），证号：640521026532，车号：宁EFB86挂（黄色），特此声明。

股权转让及债权申报公告

宁夏顺鑫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公司”）股东万玉玺拟将其持有顺鑫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股权转让后，将由原股东承担股权转让前的全部债权债务，鉴于上述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顺鑫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公告申报债权。逾期申报、漏报的债权，顺鑫公司将不予受理，债权人可直接向原股东申报并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二、有关债权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人为顺鑫公司各类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等；

2.所需提交的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法人提供营业执照）；载明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地址及债权金额、性质、有无担保等具体内容的债权申报书；债权人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等债权凭证（提供原件核对）；如债权人需要委托他人代为申报债权的，还应当提交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初步审查后联系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三、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申报材料统一接收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保险大厦2801室。

联系人：申路通　　联系电话：15109515151

特此公告

宁夏顺鑫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减资公告

宁夏万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2EHR4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万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通知

李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同盟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遗失声明

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亿鼎源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14863401，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声明作废。

银川天恩慈善爱心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00MJX225460J，特此声明。

宁夏星耀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EJ0P47T）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刘星），特此声明。

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易达轩信息咨询服务部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马文思遗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6月20日开具的临阅29–107号租赁保证金收据，收据号：0001242，金额：15000元，特此声明。

李辉遗失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开具的终端机设备押金收据1张，收据号：0001085，金额：10000元，开具日期：2016年1月15日，声明作废。

青铜峡市沈军综合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81MA76BFPD1M，特此声明。

父亲刘鑫（身份证号：640381199205281219）、母亲潘岩（身份证号：640381199710173 42X）遗失刘宇航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T640124113，出生日期：2019年11月21日，特此声明。

庆益（宁夏）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中卫市锦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33001445701，特此声明。

宁夏鑫顺晟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号宁AE1027的车辆营运证，证号：640104215541，声明作废。

宁夏新能源行业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000MJX15181XG，声明作废。

银川市通和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6038N2H）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卢世秀），特此声明。

隆德县好太太厨房设备总汇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423MA7680A023，声明作废。

同心县必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76KU1M2A）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永宁县杨和镇永香宁餐厅（经营者：马买合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640121600150484，声明作废。

宁夏安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574890188P）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会法人代表（王晨光），特此声明。

石嘴山市途鸽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宁B75077(黄色)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宁交运管石字640205071778号，特此声明。

李富旺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640122012990，特此声明。

魏柱柱遗失坐落在贺兰县明珠花园12号楼1单元402室的土地证，土地证号：贺国用（2014）第1178号，特此声明。

中卫市众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徐慧玲）遗失宁ET8639营运证，证号：640500000800，特此声明。

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宁夏供应链分公司遗失大车营运证，车牌号码：宁AD6311，特此声明。

尹长春（身份证号：642103197110253410）遗失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家桥支行股权证，股权证编号：11935，特此声明。

韦忠霞、姜汉金遗失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9幢5号的房产证，证号：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403473号，特此声明。